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85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2,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香港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本集團持有的發展中物業大幅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ii)已竣工住宅項目銷量及交付量減少，導致本集團綜合收益大幅減少；(ii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i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v)出售債務工具的已變現虧損增加；及(vi)利率上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有待獨立專業估值師落實物業及金融工具的估值結果後，方告作實。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